

討論文件
2006 年 5 月 22 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 -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目的

本文的目的是向委員會簡介當局的建議，向公務小組委面會提交**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期把該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 億 270 萬元。

背景

2. 香港建造業每年產生大量惰性建築和拆卸(下稱「拆建」)物料，亦稱公眾填料。這些物料，包括建築碎料、碎石、混凝土碎塊和挖掘所得泥土，主要再用作填海、填土工程的填料。因此，我們需要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以收集公眾填料，然後把這些物料卸下躉船，經海路運往本港填海工地，或把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兩個分別位於將軍澳和屯門的臨時填料庫暫時儲存，供日後之用。

3. 2005 年，港島的公眾填料數量達到 112 萬公噸。預計在 2008 年，數量會增至 156 萬公噸。倘不在港島闢設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而把公眾填料以泥頭車運至新界的公眾填料接收區，則泥頭車過海的車次每年約為 13 萬。鑑於港島目前並無指定的填海工地適宜以泥頭車把公眾填料運往接收，在港島營辦躉船轉運站，以處理港島產生的公眾填料，是更為環保及對管理公眾填料實屬必要，因為它將有助大幅紓緩泥頭車過海交通問題。

4. 目前，港島產生的所有公眾填料均在鰂魚涌臨時躉船轉運設施處理，而該躉船轉運站已預定於 2008 年初關閉。因此，我們有需要及時在柴灣建造永久躉船轉運站。

建議

5. 我們建議在柴灣貨物裝卸灣建造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6. 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a) 密封式卸泥大堂(以鋁質嵌板圍封的鋼製構築物)，用以把公眾填料卸下躉船；

(b) 高架行車橋，連接工地南北兩部分；

(c) 高架平台，把行車橋與卸泥大堂連接；

(d) 往來卸泥大堂的坡道；

(e) 道路和相關地面穩定工程；

(f) 綜合行政大樓、入口登記處和出口登記處；

(g) 安裝公用設施(如水電供應、電訊等)；

(h) 提供處理公眾填料的機電設備；

(i) 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j)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程。

— 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和切面圖載於附件 1。

7. 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躉船轉運站可在 2008 年 3 月開始運作。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擬議工程所需費用為 1 億 27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卸泥大堂	16.9
(b) 高架行車橋	15.3
(c) 高架平台和通往卸泥大堂的坡道	12.3
(d) 道路和相關地面穩定工程	27.6
(e) 綜合行政大樓、入口登記處和出口登記處	11.0
(f) 公用設施	3.6
(g) 處理公眾填料的機電設備	2.4
(h) 環境美化工程	1.1
(i) 紓減環境影響措施和監察工程	1.0
(j) 應急費用	8.6
小計	<hr/> 99.8 (按 2005 年 9 月價格計算)
(k) 價格調整準備	2.9
總計	<hr/> 102.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9. 我們已利用內部人手大致上完成擬議躉船轉運站設計工作的主要部分。我們亦已委聘顧問，進行擬議躉船轉運站建築和機電工程的詳細設計，並監督建造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 130 萬元。這筆費用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5101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土木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下撥款支付。我們計劃在 2006 年 9 月展開建造工程，以期擬議設施可在 2008 年 3 月開始運作。我們會調配內部人手在顧問協助下監督建造工程。

10.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工程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92 個(83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9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需 1 350 個人工作月。

公眾諮詢

11. 我們先後在 2000 年 4 月和 10 月、2005 年 2 月和 12 月、2006 年 3 月，就躉船轉運站的設立和運作事宜，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委員對這項工程計劃提出一些關注事項，並特別要求政府必須致力促使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以紓減對空氣的影響，並確保道路安全。另外，他們亦關注柴灣區交通受到的影響。為處理有關泥頭車安裝機動上蓋的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最近公布技術通告，規定所有合約價款為 2,000 萬元或以上的公共工程合約必須按支付環保費用措施，使用裝有機動上蓋的泥頭車運送拆建物料。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東區區議會轄下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與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我們承諾定期向工務建設及發展委員會匯報有關安裝上蓋的進展，並會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交通安排。兩個委員會對這項工程計劃均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2. 這項工程計劃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然而，我們已在 2000 年完成環境研究，評估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建造和運作對環境的影響。該環境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是，躉船轉運站對環境的影響可控制在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內。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控制施工期間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設置和操作車輪清洗設施和灑水系統；以及在轉運站運作時，使用密封式卸泥大堂。為擬議躉船轉運站而實施的環境監察和緩解措施所需費用，估計為 100 萬元。我們已把這筆費用計算在整體工程計劃預算費內。

13. 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仔細審研擬議工程的高度和平面設計，以盡量減少產生拆建物料。為盡量減少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拆建物料，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建築工地再用挖掘所得物料作為填料。為進一步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料，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4. 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廢物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供當局批核。管理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拆建物料，並把物料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管理計劃相符。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公眾填料和拆建廢料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料與拆建廢料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理。我們並會記錄拆建物料的棄置、再用和循環使用情況，藉此進行監察。

15.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會產生大約 17 266 公噸拆建物料。我們會在工地再用其中約 8 091 公噸(47%)，把另外 7 853 公噸(45%)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¹供日後再用，以及把 863 公噸(5%)運到篩選分類設施，以便篩選出惰性部分作為公眾填料再用。此外，我們會把 459 公噸(3%)運到堆填區棄置。這項工程計劃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以及利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拆建物料的費用，估計總額為 355,706 元(以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7 元；運送到篩選分類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100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的物料，則每公噸收費 125 元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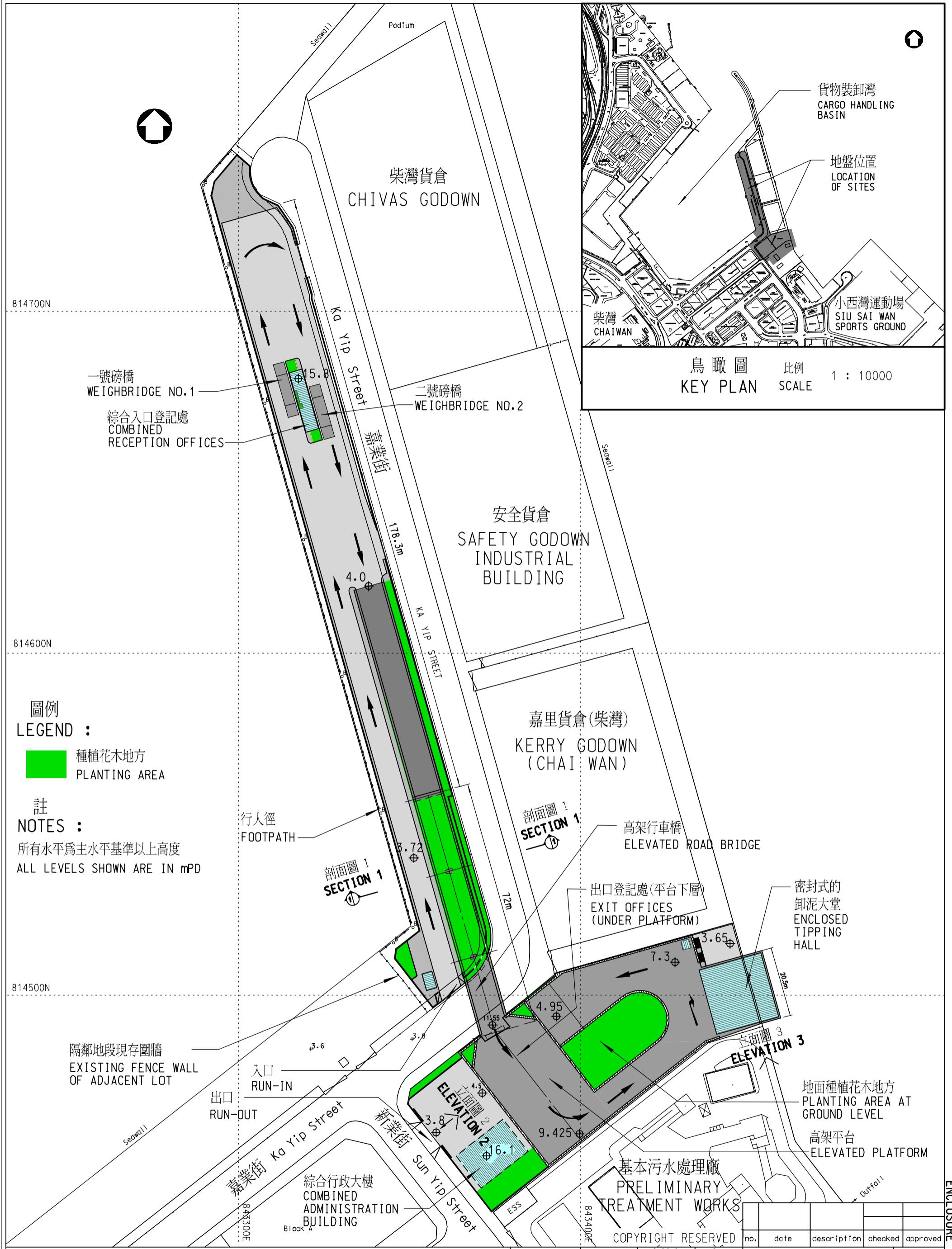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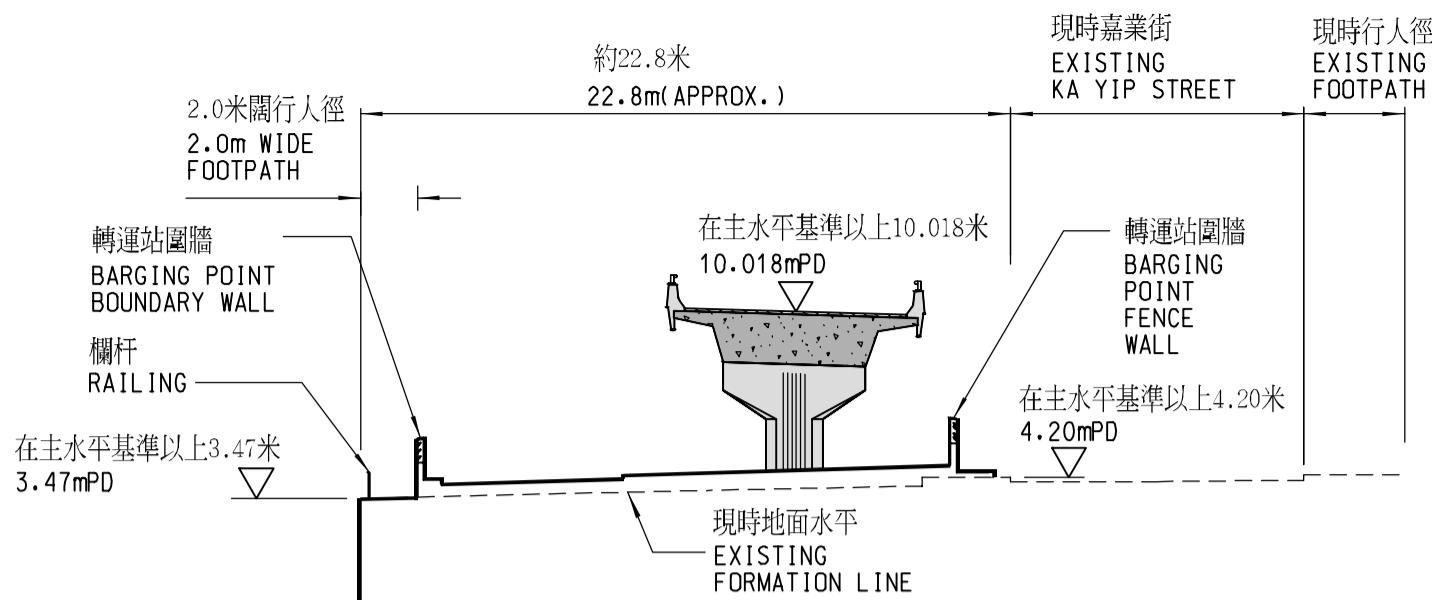
16. 請委員省覽我們將 93DR 號工務工程計劃項目提升級別的建議。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把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向財委會申請批準撥款。

環境保護署
20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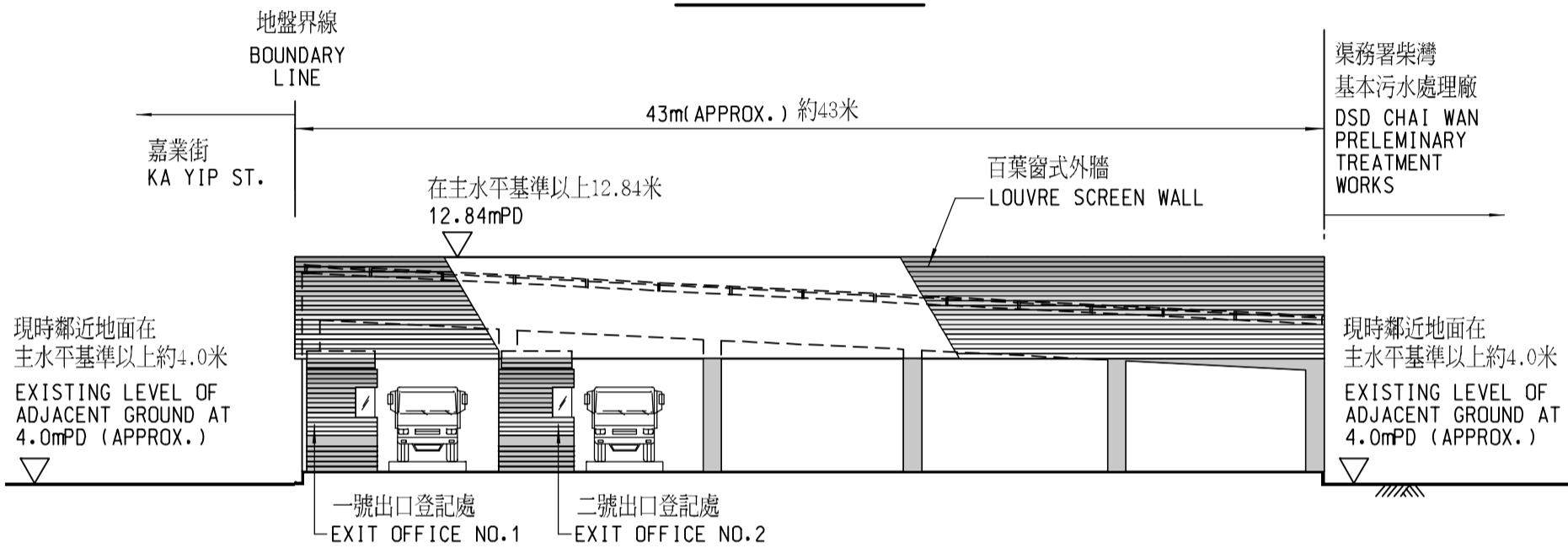
¹ 篩選分類設施和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 3 和附表 4 分別訂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料。

² 上述估計金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復堆填區和進行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不過，這個數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 90 元)，亦不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更為高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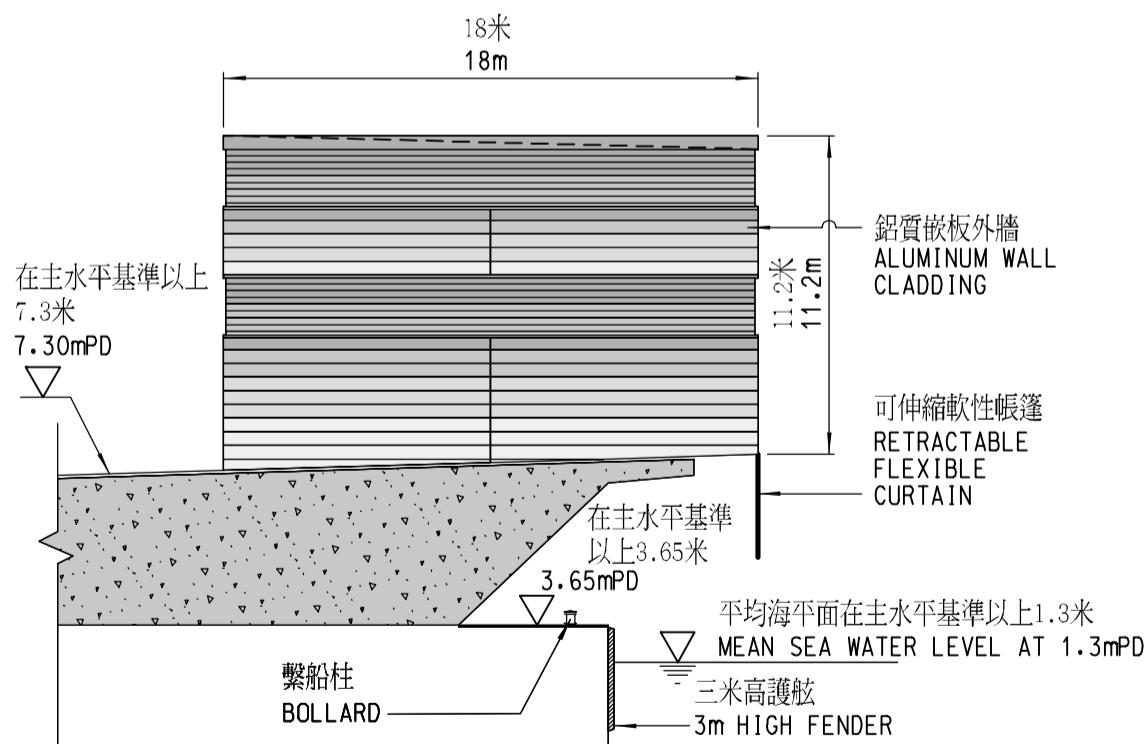




剖面圖 1-1 SECTION 1-1



立面圖 2 ELEVATION 2



立面圖 3

ELEVATION 3

COPYRIGHT RESERVED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name	Initial	date			drawing no.		scale
YIP					FM10019-24	1:250	
LEE							
CHAN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HONG KONG		
MANAGEMENT DIVISION ENGINEERING OFFICE							

title

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的剖面圖與立面圖

SECTIONS AND ELEVATIONS OF THE CHAI WAN PUBLIC FILL BARGING POINT